

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3467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5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1、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 时间竣工：填写 验收时间	在建或 竣工
1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市政公用工程	2075.95	在建：2023年 12月13日	在建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深圳市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市政公用工程	898.01	在建：2024年 11月20日	在建
3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 水污染治理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746	在建：2020年 11月23日	在建
4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市政公用工程	766.5029	竣工：2021年 10月21日	竣工
5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办事处	市政公用工程	245.02	竣工：2023年 12月29日	竣工

	(监理)						
--	------	--	--	--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 在建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投标人业绩 1：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5-754128004001

标段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5.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东波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74209467183987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LF-2019-0107)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工程
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三）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玉龙填埋场，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总量约470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120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25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40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6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用“好氧预处理+全量开挖+原位筛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治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区，采用“密闭开挖+深度脱水+低温干化+外运焚烧”方案治理市政污泥填埋区，主要包括开挖、垃圾筛分、污泥脱水、臭气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筑、结构、场平、给排水、供电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四）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甲级；

（五）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六）工程估算投资额：266527.80万元，招标监理工程估算投资额：2661.48万元（最终以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概算为准）；

（七）其它：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其中包含工程准备阶

段的设计图纸方案审查，工程量清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等；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各方协调、定期组织监理例会、计量核查工作(包括构建智能化计量系统)、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及保修阶段的督促承建商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专用条件；

（三）通用条件；

（四）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附录 D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录 E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录 F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附录 G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投标文件）；

附录 H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五）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六）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东波，身份证号码：430682196401080019，注册号：44008343，联系电话：1382658456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0759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施工准备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977.10	98.85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一)施工准备阶段: 暂定自本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3月止,共 / 日历天;

(二)施工阶段: 暂定自2024年4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1005日历天;

(三)保修阶段: 暂定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四)其他服务: 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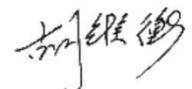
(二)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 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 14 楼

邮编: 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电话: 0755-25666105

受托人 (盖章)  : 深圳市大兴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
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
华通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2023年12月13日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3

投标人业绩 2：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60103002001

标段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 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2个项目
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4.1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标金额：898.01万元；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中标金额：336.1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苏锡文；王浩

本工程于 2024-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周敏

打印日期：2024-11-07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预估建安费(万元)	道路等级	车道数	预估长度(m)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	2537.44	次干路	双六	77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	6024.43	支路	双四	785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	21317.11	支路	双四	2038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	8221.76	次干路	双四	1053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12077.09	主干路	双六	837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	5065.61	支路	双四	67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	1852.33	次干路	双四	271
	合计		57095.77	/	/	5733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58769.94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6613.27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总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7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7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共1246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共1826日历天；（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监理酬金计取与结算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结算工程监理酬金：

1. 本协议书 7 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整（¥898.01万元），为 7 条道路工程监理各子合同的总和，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方法详见本节“**监理酬金计取**”。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855.25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2.76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每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具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39.91	38.01	1.90	1.49792%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94.75	90.24	4.51	1.49792%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335.28	319.31	15.97	1.49792%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129.32	123.16	6.16	1.49792%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189.94	180.90	9.04	1.49792%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79.67	75.88	3.79	1.4979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29.14	27.75	1.39	1.49792%
	合计	898.01	855.25	42.76	1.49792%

协议书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协议书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协议书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监理酬金计取

（1）取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本协议书 7 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价为 7 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57095.77 万元、专业调整

系数为1（工程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II级）、附加调整系数无，计算公式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991.4-708.2)/(60000-40000) × (57095.77-40000)+708.2] × 1 × 1 × 0.9=855.25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855.25 × 5%=42.76万元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855.25+42.76=898.01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7条道路合计
预估建安费=855.25/57095.77=1.49792%

(3) 每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每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该条路预估建安费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 × (1+5%) 计算。

3. 监理酬金结算

(1) 每条道路单独结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计费范围为委托人委托的且监理人实际完成监理的工程内容，计费额为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未监理部分以预算中相应子目计取），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不予调整，具体计算方法为：

每条道路结算监理酬金总额=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 × (1+5%)

(2) 结算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 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按施工阶段实际结算监理酬金总额的5%计算。

(4) 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额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委托人超付部分，监理人需在接到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通知30日内退回委托人。

七、监理酬金支付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支付监理酬金：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1) 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0% (15%~25%) 作为预付款, 即: 0 元。

(2) 期中月度支付

监理人必须在向委托人支付本期赔偿额、违约金(如有)后才能申请支付月度监理酬金。

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的最低金额: 5 万元, 若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低于 5 万元, 累计至下个月一并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B 执行,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酬金。当月度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 80% 时, 暂停支付。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即按施工合同单价计算的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款月报表中的数据为准), 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乘以 0.75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额 = (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 1.49792%) × 0.75。

(3)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余额支付

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季度进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履约评价,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完成履约评价。委托人在办理本工程财政直接支付监理酬金手续过程中, 按如下进行: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通过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 监理人完成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 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 委托人负责办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尾款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1) 在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且所有专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在委托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未再提出维修要求的前提下, 经委托人同意, 且完成对保修阶段的履约评价后, 可办理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但保修阶段服务期以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较长时间者为准。

(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总额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5%。

(3) 发生保修事项的当季，委托人可根据完成保修工作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

上述酬金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监理人逾期未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酬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关于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项目的特点及委托人的要求，成立与工程相匹配的工程监理机构及人员，满足粤建管〔2002〕97号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施工阶段：每条道路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岗位设置分别为：总监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含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 名。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多条道路同时建设时，总监可以兼任，专业工程师兼任不超过 3 条，监理员不得兼任。

保修阶段：如有工作需要，人员需随时到岗到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十、争议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将本项目 7 条道路按照 7 个项目分别签订工程监理子合同，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书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总协议书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敏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总监理工程师：王浩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敏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投标人业绩 3：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56002001

标段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6.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赵东波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3



查验码：60336919445245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12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龙华辖区内观澜河及支流均属雨源型河流，其径流全部靠降雨补给。河道完成排口整治后，存在雨期干旱断流的情况。为维持城市水系生态多样性和景观性，拟开展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给全区包括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等在内的 16 条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总规模约 34.4 万立方米/天，拟新建泵站 5 座，铺设 DN100-1650 补水 PE 管或钢管道约 54.97km。

项目投资估算为 6135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工程及水利工程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1354.3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东波，身份证号码：430682196401080019，注册号：440083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元整（¥ 746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156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42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备注：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投标人业绩 4: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4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502900万元

中标工期: 185

项目经理(总监): 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19-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3-21



查验码: 873984602468155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 (GHJL)-[2019]038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内小区正本清源改造，补齐空白区域，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55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4448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600 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4480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6481749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617.3094	30.8655	0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8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王浩

电话：0755-8923065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坳二路 30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排水管道约71千米	工程造价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为45449.23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排水、排污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级(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D14200280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A14200125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詹毅峰
副 组 长	李毅华
组 员	孙郁松、陈辉、彭志雄、丁涵、吴正华、孙泉、江浔、井晓丙、杨正平、赵东波、潘胜豪、杨远佳、陈晓彬、古海波、孙天祥、陈国城、王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质量控制资料组	詹毅峰	陈辉、彭志雄、江浔、井晓丙、潘胜豪、古海波、孙天祥、陈国城、杨远佳、吴正华
现场质量检查组	李毅华	孙郁松、丁涵、孙泉、杨正平、陈晓彬、赵东波、王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通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浪平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浪平
詹毅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詹毅峰
陈辉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代表	陈辉
彭志雄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代表	彭志雄
丁涵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代表	丁涵
李毅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李毅华
吴正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甲方代表	吴正华
孙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经理	孙泉
江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江浔
井晓丙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井晓丙
杨正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窥)		项目负责人	杨正平
赵东波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东波
潘胜豪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监理员	潘胜豪
陈国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代表	陈国城
陈晓彬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代表	陈晓彬
杨远佳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代表	杨远佳
古海波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古海波
孙天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天祥
王冲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王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8343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投标人业绩 5: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61500002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5.02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袁斌



本工程于 2017-08-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9-15



查验码: 544946668733584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工程包括嶂背路两侧排洪沟渠、园湖路段新建箱涵及嶂背路北侧嶂背村内完善排水系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400-600 污水管 470 米，DN400-1650 雨水管 2713 米，新建雨水箱涵 2697 米，新建截洪沟 370 米，现状明渠挡墙加固 6200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约 12827.8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827.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843.7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袁斌, 身份证号码: 42213019800921003X, 注册号: 1100887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零仟贰佰元整(¥24502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3.35	11.67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12.11。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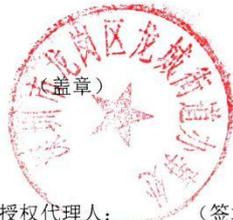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萬偉

李

雲
印
冬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王锦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大道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嶂背路、园湖路段新建箱涵及嶂背村内完善排水系统	工程造价 (万元)	9907.89558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龙环水排备[2018]4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3月5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7月10日	17SC-163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9月15日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5日	市政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0日	市政验-19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9月10日	市政验-20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验-2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勘察单位	工程地质勘察岩性描述基本与实际地质情况相符,基本能够全面反映地质构造情况。
	设计单位	设计方案科学严谨,布局合理,对施工过程中局部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准确的做出设计变更及处理措施。
	监理单位	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施工过程中能够做到全程跟踪与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施工过程控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做到了讲信誉、守合同、重质量、保安全。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相关文件及设计和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17039 有效期2026.03.07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141151611810 市政 2023年12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坤海 注册号: 4405552-AY011 有效期: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2、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五年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1	五指耙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东方大道与田洋五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0年11月03日
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2022年南山管网72项监理服务-标段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优	2024年03月30日
3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监理)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优	2023年12月31日
4	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七期）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优	2020年12月15日
5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一标(监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2年04月24日

履约评价 1: 五指耙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东方大道与田洋五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 时间	2020年6月至 2020年11月
监理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创投大厦 1209-1210室
工程名称	五指耙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东方大道与田洋五路供水管网改 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冯奕龙 电话 13713957199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算 总投资	7100万元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料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对该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 综合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3日	
监理单位(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 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五指耙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东方大道与田洋五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五指耙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东方大道与田洋五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五指耙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东方大道与田洋五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监理), 总投资 7100 万元, 建安费 64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书为准。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I 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71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400 万元

7. 其它: 均以人民币计价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桂凯,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810014318, 注册号: 440205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

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零叁元整 (¥125.0703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9.1146	5.955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年5月29日 起至 2022年7月16日 止, 总计 777 日历天。其

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年5月29日 起至 2020年7月15日 止, 共 4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0年7月16日 起至 2022年7月16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6.10。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伍 份。

务
:)
—
—
—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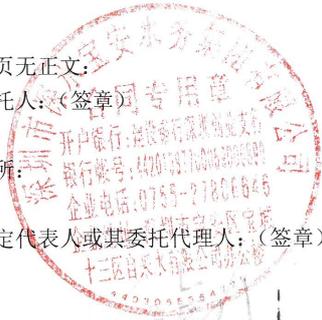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89230658



履约评价 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2 年南山管网 72 项监理服务-标段 2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2022年南山管网72项监理服务-标段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团队	廖维名, 杨任宏, 石达宇		
服务时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评价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平九 日期: 2024.3.30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285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2 年
南山管网 72 项监理服务——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梁青松，身份证号码：420621199202218619，注册号：440258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87.7 万元。最终监理酬金以审计结算价为计价基数，按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计取。（按照鉴证服务类增值税税目开具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为：5.0 万元，不含税价为：82.7 万元。）

1、采用“不含税价格+增值税”方式确定合同价格，明确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款、含税价格。2、增加条款：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83.5	4.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因发包人内部分工安排，由发包人下属分支机构（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账户：44250100004100001120，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以实际开

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6. 设备监造: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肆 份, 受托人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创投

住所：

住所：大厦 1210 室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1586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履约评价 3：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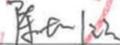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调查表

尊敬的业主：

我公司已申请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为了使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及时为您提供更完美的服务，现按标准要求，进行业主满意度调查。特发此函征询，务请配合，协助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以下各栏，并请在一个月内回复。

谢谢合作！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监理）		
项目团队	赵振宇（总监）、詹学良（专监）、刘超伟（监理员）		
服务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您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综合评价：			
			
签名/盖章： 			日期：2023.12.31

注：请在选中的□内划“√”后寄至本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收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606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89230658

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1号
委托人：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YQ-W-2020-0056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委托人：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1号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室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

采购编号：DGYQ-W-2020-0056

根据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监理合同（下称“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 3007583.00元）人民币。

本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322.50万元。

按投标报价，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下浮幅度值为6.74%。

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1-下浮幅度值）

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总额=322.50×（1-6.74%）=300.7583万元

二、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以下简称“水厂”）现状一期规模为10万m³/d，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工程（下称“本工程”）新建15万m³/d供水规模的常规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并新建25万m³/d规模的深度处理设施。待本工程建成后，水厂供水总设计规模增加至25万m³/d。

2、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翻板炭滤池、翻板砂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改造、综合加药间改造、反冲洗泵房改造、臭氧发生

器间、液氧站、浓缩池下叠排泥池、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净水厂总平面布置、一期配套改造工程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在大工业区水厂办公管理区新建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调度化验中心，满足委托人供水调度运营管理的需求。

3、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1号。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1 委托人有选定本工程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合称“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 委托人有对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本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 监理人调换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1.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范围（见附件一）内的专项报告。

1.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本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负责本工程建设的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除本合同约定外，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与监理人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2.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2.4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若委托人需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2.5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

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选定的本工程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6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提供本工程所需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四、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监理人的权利

1.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就委托人选择本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就委托人选择本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本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本工程设计人（下称“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本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本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与设计人订立的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 (7)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向施工承包人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并获得委托人事后同意；
- (8) 本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向委托人报告；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本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2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诉讼解决时, 监理人应当应委托人要求提供其持有的任何与本工程或争议相关的材料。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委托人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 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阶段为承包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控制工程进度。

3、质量控制目标：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六、工程监理服务奖励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最高奖励金额为21.5万元，具体奖励计划如下：

1、若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委托人按因采纳监理人建议而使本工程造价节约部分的5%奖励监理人；

2、若本工程获得由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委托人奖励监理人10万元；

3、若本工程获得由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委托人奖励监理人10万元；

4、以上奖励金额可累计，但合计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21.5万元。

七、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算，至工程保修阶段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委托人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具体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预计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共669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布的或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预计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共731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具体日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算。

八、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的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包括：

(1)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审核，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性；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令；

(4) 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对施工单位就实施工作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5)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6) 了解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2、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包括：

(1) 在保证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进度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工程进度的实现；

(2) 对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3) 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监理和阶段验收；

(4) 工程变更、进度工程量计量，审核施工单位阶段性工作量；

(5) 组织委托人、施工单位与监理人的协调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3、工程验收阶段

工程验收阶段，监理人的监理服务内容与职责包括：

(1) 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2) 对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整改。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

(3) 审核工程验收文档并签署意见；

(4)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给委托人或其

指定对象；

(5) 审查总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6) 质量评估报告的编制及项目总结。

4、保修阶段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监理人应定期对其使用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必要时组织有关单位开会研究，提出维修意见，督促承包人整改。

九、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为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除外责任

3.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十、付款方式

1、监理酬金约定

1.1 本项目的监理酬金总额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即叁佰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 3007583.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间，监理酬金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且委托人无义务调整监理酬金或给予监理

人任何补偿。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范围内，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若本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共计不超过 28 个月，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若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次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共计超过 28 个月，由双方就监理酬金进行协商调整。

1.3 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企业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终止相应的监理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工程的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1.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相应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相应工程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暂计驻场监理工人员工资，若工期（包含停工时间）未超过 28 个月，则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若工期（包含停工时间）超过 28 个月，则按照停工期间驻场监理工人员工资给予补偿。本工程重新开工则监理人按投标文件约定继续派出人员驻场。

1.5 因工程的变化、或政府要求、或规划等原因，需减少工程规模或减少建设范围，委托人可删减相应的部分监理工作量并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不就删减工作量造成的监理服务费减少作任何补偿。

2、监理酬金按本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2.1 本工程进度完成至 25%时，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15%。

2.2 本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40%。

2.3 本工程进度完成至 75%时，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65%。

2.4 本工程初步验收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 85%。

2.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

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的95%。

2.6 本工程完成保修阶段期满且完成监理服务及相关服务期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办理请款手续，委托人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监理酬金。

3、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等监理酬金。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委托人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非监理人导致的及非其能控制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相关监理服务的完成时间可予以延长。若导致委托人产生任何损失，监理人应相应赔偿。当导致监理人不能履行监理义务的实际情况解除时，监理人应当在7日内恢复履行监理义务。

3、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在本工程完成保修期满，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42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发出起立即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规定

1、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中，不再另行计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本工程保修期一致。

3、本项目监理酬金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竣工结算造价的增减变化和工期的任何延长及延误不增加监理费用。

4、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工程监理服务奖励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5、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或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监理人不得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悉的任何秘密，包括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及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一方违反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另一方损失和损害，双方应当就赔偿事宜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外，监理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十九、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7、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附加协议条款（一）

附件二：附加协议条款（二）

附件三：《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附件四：《监理组织架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附加协议条款（一）

一、在施工阶段完成上述规定内容之外，监理人必须做到全过程旁站监理（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后十五天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除办公场地外其他所发生的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负责。

三、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招标阶段：有效地进行施工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督促合同双方履行施工合同项下的义务；搜集工程信息；协调各方关系。具体包括：

-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核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每周组织工程例会，协调施工过程各项业务；
-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当委托人提出调整内容或增加施工内容，监理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应及时给予审核并提出合理顺延的意见给委托人审批，竣工完成后再补办申请顺延工期手续，委托人一律不认可；因此，要求监理人向施工单位加以督促及把控；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春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保军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三角楼水务路1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09730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1009700040001766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履约评价 4: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七期）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调查表

尊敬的业主：

我公司已申请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为了使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及时为您提供更完美的服务，现按标准要求，进行业主满意度调查。特发此函征询，务请配合，协助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以下各栏，并请在一个月内回复。

谢谢合作！

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七期)		
服务时段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您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综合评价：			
优秀			
签名/盖章：陈国胜 日期：2020.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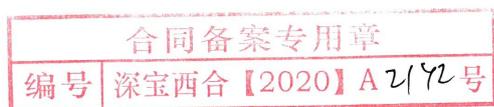
注：请在选中的口内划“√”后寄至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收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 1209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165545119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七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七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为马鞍山小区、劳动二队东区及劳动二队西区等 3 个城中村，占地面积约 14.07 万 m²。其中马鞍山小区面积约 4.33 万 m²、劳动二队东区面积约 5.02 万 m²、劳动二队西区面积约 4.72 万 m²，定位均属达标城中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社区给水管网改造等工程（不含有线电视迁改）。项目投资总概算 5559.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74.2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59.7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407.12 万元
（不含有有线电视迁改）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贺俊鹏，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
注册号：440135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零叁佰玖拾壹元整（¥ 820391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8.1325	3.90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 起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止，总计 83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 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止，共 1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9 月 2 日 起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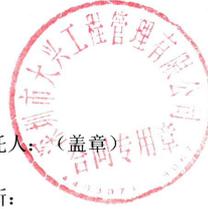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传真：

电子邮箱：



履约评价 5：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一标(监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调查表

尊敬的业主：

我公司已申请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为了使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及时为您提供更完美的服务，现按标准要求，进行业主满意度调查。特发此函征询，务请配合，协助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以下各栏，并请在一个月内回复。

谢谢合作！

项目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一标（监理）	
项目团队	孙志文 朱展鹏	
服务时段	2020年12月3日至2022年4月20日	
序号	评估小项	
1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图纸会审中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上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您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综合评价： 本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能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在福田区二标段 十标段工程管理中积极配合；综合福田区水务局项目监理部，信守承诺， 认真负责，不断加强培训。 签名/盖章：  日期：2022.4.24		

注：请在选中的□内划“√”后寄至本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收。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89230658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福东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东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北片区泵房共 35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孙志文,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6807024011, 注册号: 4401674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 188.83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79.84	8.992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0. 11. 27。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u>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盖章）</u>	受托人：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u>
住所：	_____	住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u>
邮编：	_____	邮编：	<u>518172</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尹台康</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李保军</u>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50100010000001586</u>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89230658</u>
传真：	_____	传真：	<u>0755-89230658</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